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庄贵林先生、卓明先生、张磊先生、宋卫红先生、俞鹏女士、李量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鹏女士、李量先生、赵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2、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刘晓良先生、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晓良先生、吴宏伟先生与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士强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公司部分董事会换届及离任

1、因任期届满，成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成波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04,590股，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本人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斯一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斯一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一鸣先生通过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5,011,300股，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

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本人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任期届满，张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张建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35,016股，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本人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